

編者的話

時代變遷，科技的與時俱進，促使著作物的形式更為多元，流通散布的形式亦趨多變，著作物的載體也從最原始的印刷品轉變為無形的電子檔案，而電子商務的普及更加速著作物的流通，亦衍生了不少不同以往的議題，著作權與大眾生活息息相關，其中散布權尤為重要，有鑑於此，本刊特以「散布權」作為本月專題，針對散布權的各項議題予以探討，期能為各界參考。

我國著作權法立法之初並未賦予著作權人散布權此項權利，為調和國際法制，遂於92年賦予著作權人散布權，並配合增訂散布權耗盡之規定。由楊海平先生所撰寫之「散布權之適用」，文中首先釐清散布行為與散布權之不同，接著並介紹散布權之限制、散布權耗盡、美國著作權法之散布權相關規定，並於文末提出相關檢討。文章深入淺出，值得一讀。

多數人皆有類似的經驗，隨著時代潮流的變化，原來喜愛的音樂卡帶、光碟或者軟體已不合潮流，一旦不需要，可以到二手商店轉賣，然而進入數位時代，著作物已無實體物，是否也可以遵循相同的模式，一旦不在需要，消費者是否可將已購得的數位專輯轉賣？由施偉仁先生所著之「數位二手著作的春天？從美國ReDigi與歐盟UsedSoft案談起」，文中透過分析美國ReDigi案與歐盟UsedSoft案，探討數位著作是否適用於第一次銷售原則，我國實務上雖未見爭議案件，然透過美國與歐盟針對相關議題的最新判決，期能作為我國未來處理數位著作相關議題之參考，文章實用性高，亦相當值得參考。

專利權藥廠與學名藥廠的智慧權攻防，向來為熱門議題。專利權藥廠為了延長其專屬權利期間，增加其競爭優勢，除可用專利權、逆向支付等形式排除競爭外，另外，提起「仿單著作權」侵權訴訟亦為另一項訴訟攻防，由於著作權之保障期間為終身加五十年，相較於發明專利之保障期間長，因此國內外的藥商無不以此方式，試圖展延專利保護期間；然而在藥品仿單受著作權保護與藥政管理之公眾利益間如何衡平，實為值得討論之議題。由林利芝教授為文之「從SmithKline Beecham Consumer Healthcare, L.P. v. Watson Pharms., Inc.案探

討學名藥仿單之著作權侵害爭議」，本文以美國法院處理此一爭議作成之極具代表性的聯邦第二巡迴上訴法院*SmithKline Beecham Consumer Healthcare, L.P. v. Watson Pharms., Inc.*案為主軸，探究美國法院之處理方式及學界見解，並彙整國內關於學名藥仿單之著作權侵害訴訟的判決與之比較，藉由比較法研究方式探討學名藥仿單之著作權侵害爭議，進而提出作者之見解，期能作為日後我國司法機關處理此一爭議與行政主管機關擬修相關法令規定之參考。文章論述精闢，值得一讀。

進入數位匯流時代，發展數位內容已成為推動文創產業不可或缺的一環，與數位內容最為攸關的便是科技保護措施，然此一措施並非毫無爭議，由章忠信教授所為文之「著作權法之科技保護措施立法與檢討」，文中從WCT、WPPT探討國際公約關於科技保護措施之規定，簡述美國DMCA之相關立法與發展，檢視我國著作權法之防盜拷措施規定及相關要點，文末提出修正建議，以確保著作權法就此議題能有均衡之規定，既能保障著作權人之權益，又不致使公眾利益因該項規定而受損害。文章富有新穎性，極具參考價值。

本期文章內容豐富，各篇精選內容，祈能對讀者有所助益。